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茵健康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茵健康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美茵健康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美茵健康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美茵健康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美茵健康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现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之合法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基于如下前提出具法律意见：

- 1、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
- 2、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完整、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隐瞒、重大误解或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以视频见证的方式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者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2024年4月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4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美茵健康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会议通知中明确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胜利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上述公告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见证律师。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均为股权登记日下

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600,0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现任在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律师列席会议。

经本所律师验证，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他人员、召集人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全体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根据公司股东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6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6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6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6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6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6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经本所律师验证：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推选了监票人、计票人并当场公布会议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监票、计票的全过程；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结果统计表，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票数同意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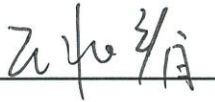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美茵健康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彭春桃
经办律师: 
王兆春

2024 年 4 月 25 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伦敦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